

#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

潮卫函〔2021〕126号

## 潮州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潮州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潮州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委员书面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

(代章)

2021年11月2日

---

# 潮州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8〕12号），为加强对我市实施国民营养计划的协调和指导，根据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及工作规则，经征求分工部门和机构意见，建立潮州市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营养委），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营养委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8〕12号）各分工部门共同组成。市营养委设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承担《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的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各分工部门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第三条** 市营养委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的领导、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多部门协作机制和各领域专业智库作用，强化科学技术支撑，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对国民营养健康工作作出的相关决策部署；

（二）组织部署、协调指导全市营养健康工作；

（三）督促分工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履行职责，有效落实国民营养健康相关工作；

(四) 组织《实施方案》年度重点工作；组织评价阶段目标达成情况；汇总报告《实施方案》落实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五) 组织《实施方案》落实过程中重大政策问题的调研决策；

(六) 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加强对全市营养健康工作的保障。

**第四条** 市营养委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五条** 市营养委办公室承担市营养委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国民营养健康工作作出的相关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

(二) 完善市营养委工作制度，联系协调市营养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和相关技术机构，指导各县（区）营养委工作；

(三) 根据市营养委安排，筹备召开市营养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

(四) 组织开展《实施方案》落实过程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五) 组织参与国家层面营养健康相关政策、标准和计划的制定及科研项目的申报；

(六) 拟定《实施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营养健康

工作示范，监测评价《实施方案》阶段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行动落实情况；

（七）加强与省营养委办公室的联系，定期报送《实施方案》落实进展；

（八）负责省营养健康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承办市营养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营养委各成员单位及时沟通交流《实施方案》落实过程中的工作进展和相关情况。

**第七条** 市营养委下设专家委员会，对全市营养健康工作提供政策建议、技术咨询、科学研究、绩效评价、科普宣教、队伍培训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依章程（另行制定）组建、运行，其管理由市营养委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市营养委通过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市营养委办公室通过联络员会议协调和落实工作。

（一）全体会议：由市营养委主任召集或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听取《实施方案》分工部门和机构相关工作进展，研究《实施方案》落实过程中的重要政策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审议重要文件。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二）专题会议：由市营养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研究落实《实施方案》预期目标、主要任务、重大行动相关工作部署；研究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重点任务；协调开展有关专项工作。会议召开时间、频次和议题由召集人确定。

**第九条** 市营养委文件和市营养委办公室文件均不另

设编号，以“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和“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为代章。市营养委文件主要包括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纪要，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关系全省营养健康全局性工作、重要事项等的计划、方案、管理制度。市营养委办公室文件主要包括落实市营养委具体事务性工作及其他需要市营养委办公室承办的事项等。

**第十条** 建立工作信息沟通和定期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每年12月1日前将《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报送市营养委办公室，由市营养委办公室汇总后分别向市营养委和省营养委办公室报告。有关重要工作信息和市营养委全体、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报送。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经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经书面审议，并经市营养委主任审核通过后执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与市营养委办公室沟通。